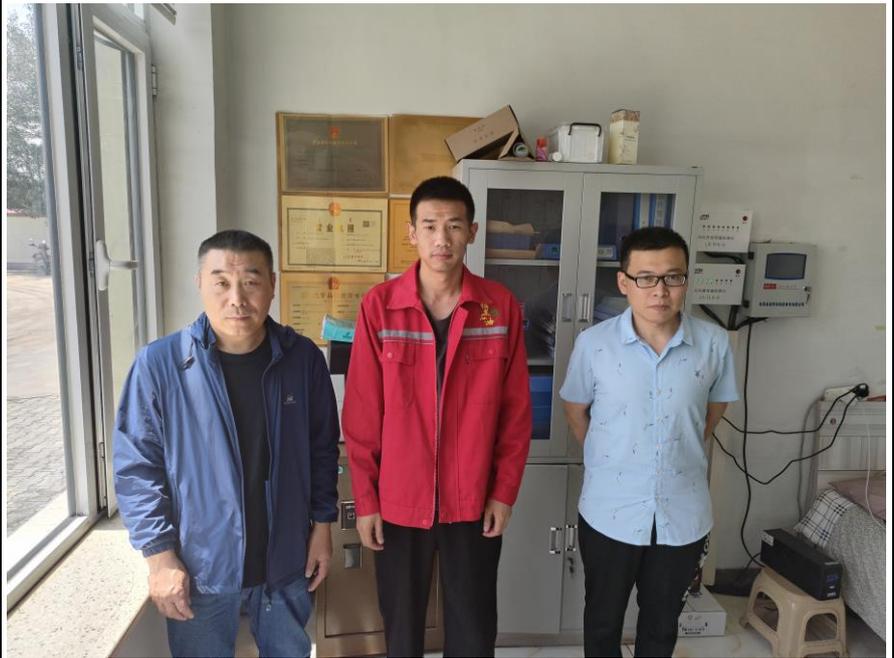


安全评价报告信息网上公示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包头市福泉石油有限公司（加油站）安全现状评价		
	行业类别	石油加工业	报告提交时间	2024.7.29
	项目简介	<p>包头市福泉石油有限公司（加油站）于2003年04月03日成立，位于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东河区沙尔沁镇黑麻板村，法定代表人为张和平，该加油站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为2021年08月14日至2024年08月13日。许可范围：汽油、柴油的零售。</p> <p>加油站设置6台加油机（4台单枪柴油加油机、1台单枪汽油加油机、1台双枪汽油加油机）。设置直埋地下卧式双层SF油罐4个，其中1个30m³汽油罐（汽油罐中间设置挡板，两侧各装不同油品的汽油），3个30m³柴油罐，$V=30m^3 \times 1 + 30m^3 \times 3 = 120m^3$，总储量为120m³，折合储量为75m³（柴油罐容积折半计算），根据《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第3.0.9条规定属于三级加油站，该站未设置洗车房。</p>		
安全评价项目参与人员	项目评价组长	刘全进	技术负责人	邹方永
	过程控制负责人	唐晓娟	报告编制人	刘全进
	报告审核人	李茂刚	安全评价师	王晓华 臧怀壮 田志兴 李旺 康惠花
	注册安全工程师	刘全进、康惠花、邹方永、唐晓娟	技术专家及技术人员	——
评价活动主要信息	安全评价类型	现状评价		
	到现场开展评价工作人员	刘全进 田志兴		
	到现场开展评价工作时间及主要任务	2024.6.22 了解项目的基本情况、对现场进行勘验		

现场照片









备注及其他信息

无